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劃報告書

班級	二年 十三 班	導師	林 靜 怡	27535968—330 國文科辦公室 0955119426 手機
類別	重要內容			備註
個人教育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真誠尊重：每個學生都是完整獨立的個體，師生應真誠相待，相互尊重。 2. 教學相長：教育的核心在學生，教育的靈魂在老師，教育的責任在家庭、學校與社會的配合。 3. 學行並重：培養主動、積極、快樂、自信與自我負責的學習態度。專心學習，踏實做事，以達到誠實做人為目標。 			誠實互信自主負責 學校主要分機： 教務處 225 學務處 251 國文科 330、331 英文科 320 數學科 310 社會科 340 自然科 350
班級經營目標	誠實負責，自重自律，認真做自己			
作息與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守時守規，作息正常，遵守班級公約。(7:50 為遲到。週二 7:40 升旗) 2. 事假須事先請假；病假當天上午來電告知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（請帶證明文件、收據或藥袋）。曠課時數超過 42 小時不能領畢業證書。 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直接向導師請假。 2. 學校總機請假專線（請告知班級座號姓名與假別）
重要行事與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定期考試日期如下： 第一次在 10 月 13、14 日 第二次在 12 月 2、3 日 期末考在元月 18、19、20 日 2. 星期五第七節為社團活動 3. 11 月 11 日為校慶日，11 月 12 日補假 	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促孩子每天準時到校，並留意返家時間與安全事項。 2. 關注孩子飲食與身心健康，多鼓勵少責備。 3. 了解成績考查辦法，督促孩子自我管理。 4. 協助孩子認識多元入學及校系選擇，及早做生涯規劃。 5. 留意孩子青春叛逆期轉變與課業瓶頸期的調適。 6. 留意孩子交友與感情問題，並隨時與老師聯絡。 			如遭受處罰，請家長先心平氣和問明原因，再詢問老師或學校。
親師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需面談請先以電話約定時間。 2. 如欲了解各科學習情況，可致電各科老師分機，或由導師轉達。 			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班費收支情況。 2. 為加強學習，各科可能另購教材講義或試卷，此類金額為實報實銷，擬由總務股長統收統支。 3. 以上收支請主管同學詳列收支表，並定期(班會)公布。 			所有費用均由總務股長收管。